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包括：制定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指导检查全县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制宣传工作。指导管理全县律师机构、律师、法律顾问工作和公证机构、公证员及公证业务活动。指导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20.1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7.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0.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40.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40.90	总计	62	1,340.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40.47	1,340.45					0.02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019.76	1,019.73					0.02
20406	司法	1,019.76	1,019.73					0.02
2040601	行政运行	710.40	710.37					0.02
20406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6.74	36.74					
2040605	普法宣传	15.60	15.60					
2040606	律师管理	45.59	45.59					
2040610	社区矫正	6.09	6.09					
2040650	事业运行	126.06	126.06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79.29	79.2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17.73	217.7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17.73	217.7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11.91	111.91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8.99	8.9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8.83	88.83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7.99	7.99					

	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4	29.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44	29.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4	29.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54	73.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54	73.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54	7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0.90	1,157.60	183.3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020.19	836.88	183.30			
20406	司法	1,020.19	836.88	183.30			
2040601	行政运行	710.83	710.83				
20406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6.74		36.74			
2040605	普法宣传	15.60		15.60			
2040606	律师管理	45.59		45.59			
2040610	社区矫正	6.09		6.09			
2040650	事业运行	126.06	126.06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79.29		79.2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17.73	217.7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17.73	217.7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11.91	111.91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8.99	8.9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8.83	88.83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7.99	7.99				
210	卫生健康	29.44	29.44				

	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9.44	29.44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9.44	29.44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73.54	73.5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73.54	73.5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73.54	7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19.73	1,019.7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7.73	217.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44	29.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54	73.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0.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0.45	1,340.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40.45	总计	64	1,340.45	1,34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40.45	1,157.14	183.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9.73	836.43	183.30
20406	司法	1,019.73	836.43	183.30
2040601	行政运行	710.37	710.3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74		36.74
2040605	普法宣传	15.60		15.60
2040606	律师管理	45.59		45.59
2040610	社区矫正	6.09		6.09
2040650	事业运行	126.06	126.0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9.29		79.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73	217.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73	217.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91	111.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9	8.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83	88.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9	7.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4	29.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44	29.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44	29.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54	73.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54	73.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54	7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1.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1.99	30201	办公费	13.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9.1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4.3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3.7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8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9	30207	邮电费	24.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9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7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4.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3.3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5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6.27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62.69	公用经费合计					9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8.60		48.42	16.83	31.59	0.18	27.88		27.70	16.83	10.87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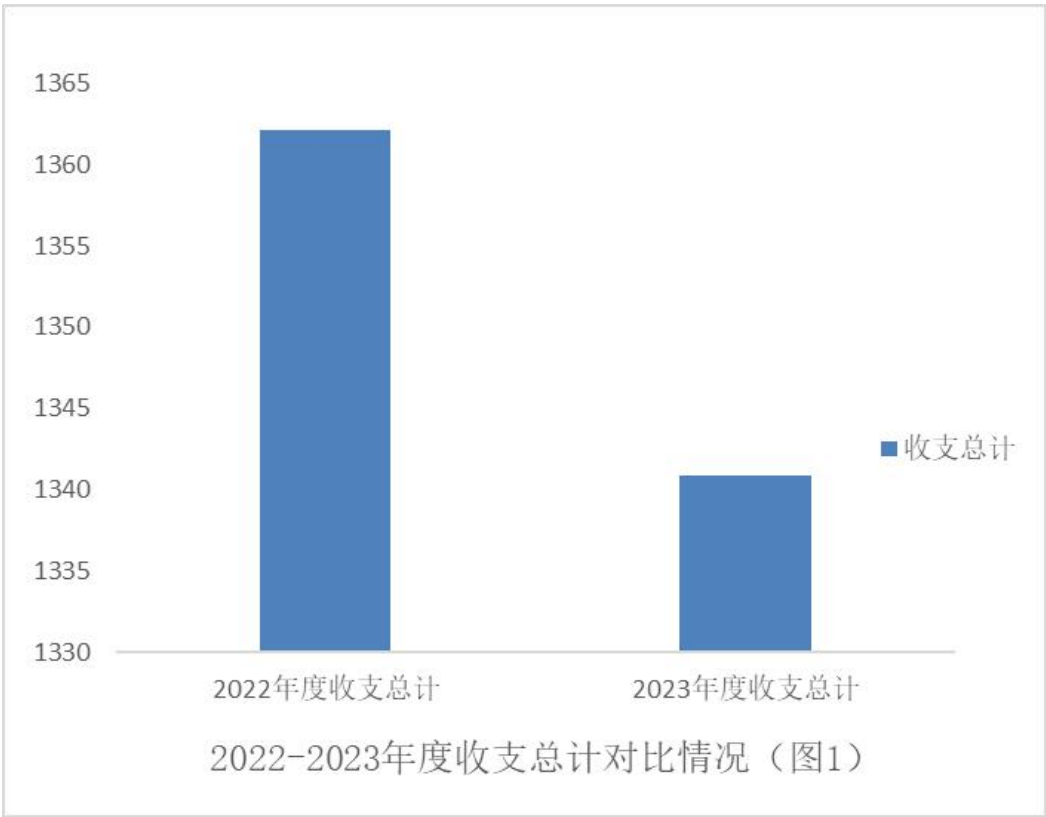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340.9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21.2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合理，厉行节约，收入和支出没有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40.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0.45万元，占100.0%；其他收入0.02万元，占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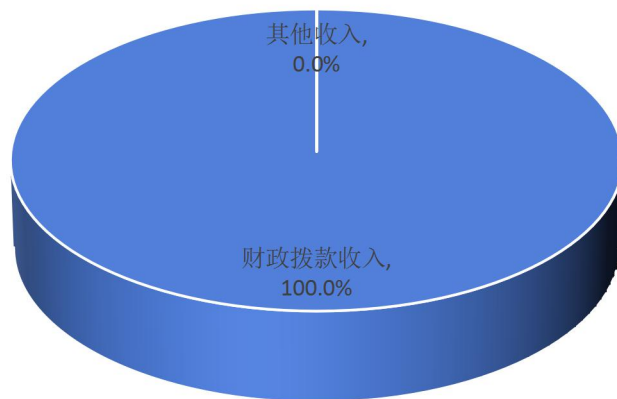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4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7.6万元，占86.3%；项目支出183.3万元，占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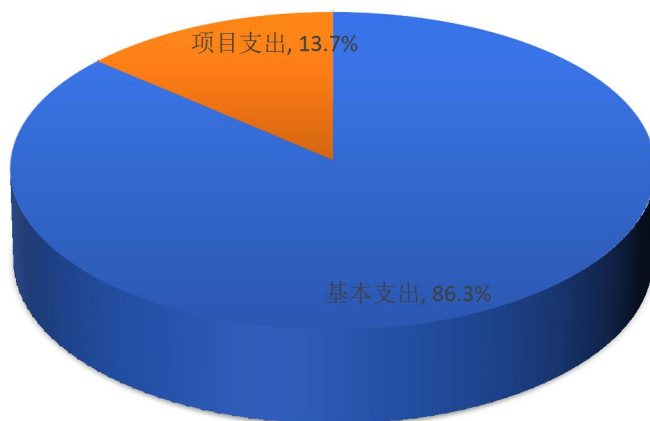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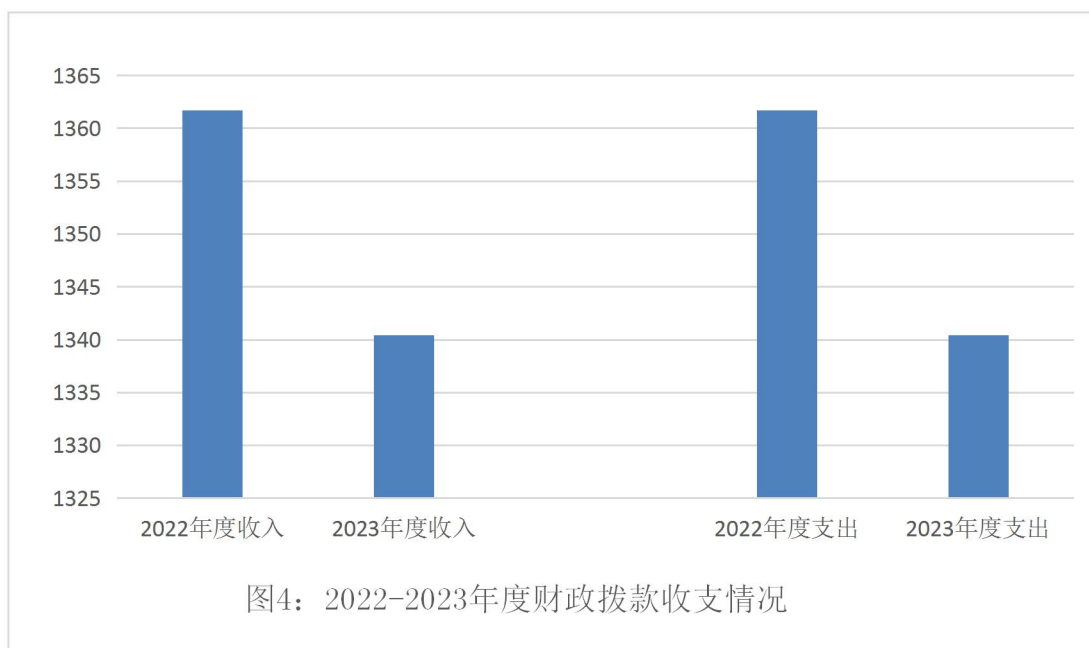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40.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07 万元,降低 1.6 %,主要是年初预算编制合理,且各类收入没有增长;本年支出 1,340.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07 万元,降低 1.6%,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单位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40.45万元,比上年减少21.07万元,主要是年初预算编制合理,且各类收入没有增长;本年支出 1,340.45万元,比上年减少21.07万元,降低1.6%,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单位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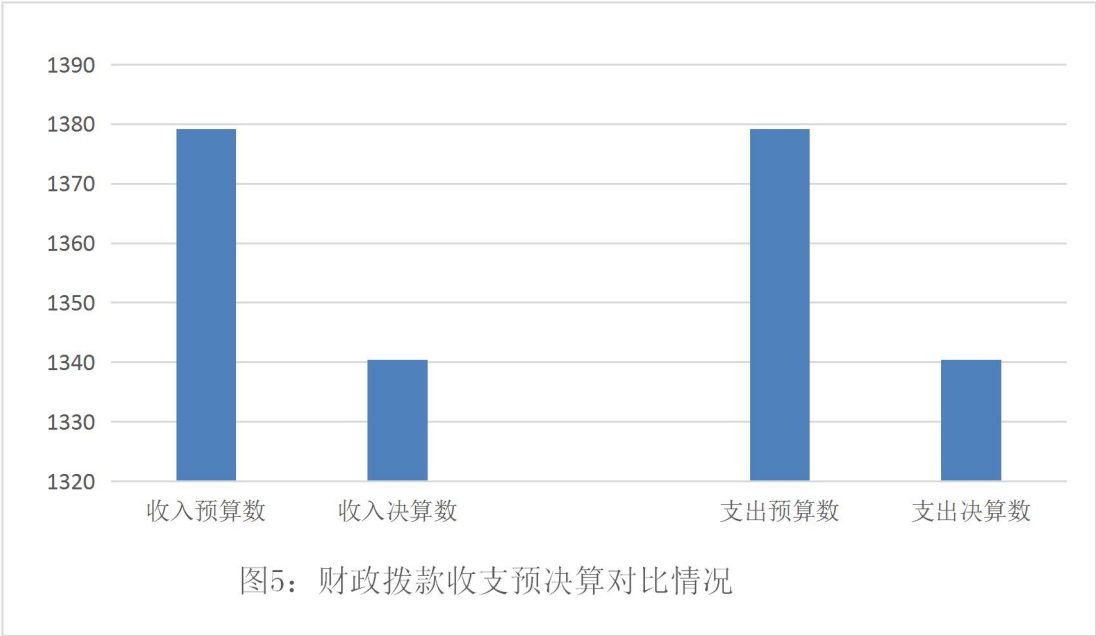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4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比年初预算减少38.7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单位各项收入；本年支出1,34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比年初预算减少38.7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单位各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4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比年初预算减少38.78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单位各项收入；本年支出1,34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比年初预算减少38.78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单位各项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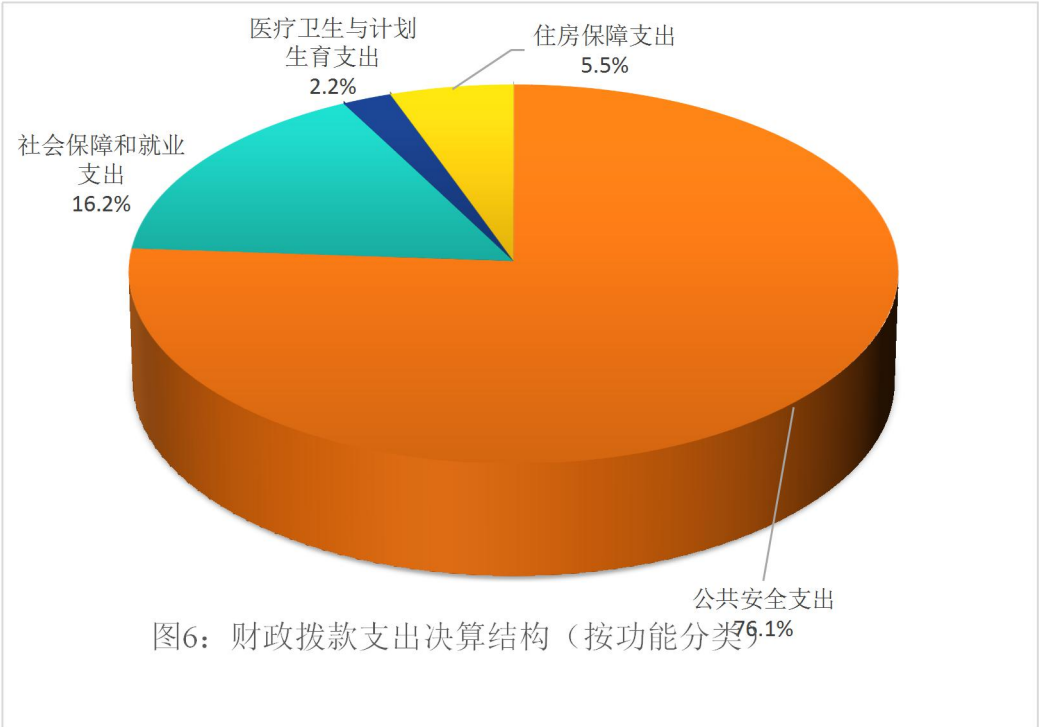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40.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019.73 万元，占 76.1%，主要用于一般行政事务和其他司法类行政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7.73 万元，占 16.2%，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9.44 万元，占 2.2%，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的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73.54 万元，占 5.5%，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57.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62.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94.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4%，较预算减少 20.72 万元，降低 42.6%，主要是厉行节约，合理利用财政拨款，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9.31 万元，增长 50.1%，主要是为保障单位公车使用安全，2023 年购置车辆 1 台，导致“三公”经费总体决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8.42 万元，支出决算 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2%，较预算减少 20.72 万元，降低 42.8%，主要是厉行节约，合理利用财政拨款，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9.13 万元，增长 49.2%，主要

是为保障单位公车使用安全,2023 年购置车辆 1 台,导致“三公”经费决算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6.83 万元: 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6.8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6.83 万元,增长 100.0%,主要是去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87 万元: 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0.8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0.72 万元,降低 65.6%,主要是厉行节约,合理利用财政拨款,减少“三公”经费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7.7 万元,降低 41.5%,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18 万元,支出决算 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元,增长 0.0%,主要是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00.0%,主要是去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2 批次、29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4.46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03 万元,降低 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6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单位今年报废车辆 2 辆,购置 1 辆,车辆总数减少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18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第一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第二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第三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选任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政府法律顾问经费、村居法律顾问经费、司法局长期聘用人员经费、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政法保障（普法宣传）、第四季度政法稳定工作经费、2022 年财政建设补助经费（数字财政）14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0 万元，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并按照工作进度和执行标准，及时、准确拨付各项资金，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村居法律顾问经费”项目和“社区矫正项目经费”两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村居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共计 16.59 万元，执行数为 16.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

各项绩效目标，按照标准按时发放村居法律顾问的工资，保障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

（2）“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分别为 6.09 万元，执行数为 6.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利用县级资金完成社区矫正基地的各项租赁费和帮教人员工资等，为社区矫正人员的日常监管和教育改造提供保障，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居法律顾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589905	到位数	16.589905		执行数	16.58990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589905	其中：财政资金	16.589905		其中：财政资金	16.58990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通过在全区 304 个村，21 个社区开展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减少社会矛盾纠纷，提高村民和社区居民的法律意识；完成年内法律咨询工作，化解居民矛盾。				38 名村居法律顾问为 304 个行政村，21 个社区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1000 余次，调解纠纷 300 余次。				100.00		
	为调动村居法律顾问的积极性，保障村居法律顾问机制有效运行；顾问经费采用绩效考核的方式进行支付。				有效化解纠纷，减少诉讼案件发放。节约司法资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共有村居法律顾问 38 名	全区 38 名村居法律顾问从事 304 个村 21 个社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20000	=	38	名	38 名村居法律顾问圆满完成 304 个村，21 个社区提供法律服务工作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反映法律顾问对案件的结案情况	100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化解矛盾率 (%)	依据工作方案，村居法律顾问代理案件化解及时率。	100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村居法律顾问费发放标	通过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方式对 38 名顾问发放顾问费	100000	≤	16.59	万元	16.589905 万元	完成	10

			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矛盾率 (%)	纠纷调解成功率。	3000	≥	90	%	0.9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区村民（居）村对村居法律顾问日常业务工作的满意程度。满意度≥90%，优；满意度>80%，良；满意度>70，中；满意度<60%，差。	1000	≥	90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无偏差。										
填报人:	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5001 -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90000	到位数	6.090000		执行数	6.09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区共有 296 名社区矫正对象，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全员风险评估。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有效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再次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对 296 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全员心理辅导，加强风险评估和集中劳动及教育。				100.00		
	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100%。				通过网络监控和专门人员进行监管方式，预防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	数	对社区矫	年度内对 296 名社区	2	=	4	次	4	完	2

情况	出 指 标	量 指 标	正对象进行心理辅导和对心理矫正咨询	矫正对象进行心理辅导和心理骨干培训 4 次	0. 0 0					成	0
		质量 指 标	脱管比例	年度脱离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导致下落不明的人数与年度列管人数之比。	2 0. 0 0	≤	0 . 5	%	0.005	完成	2 0
		时效 指 标	完成调查评估平均期限	年度内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自收到调查评估委托函及所附材料之日起完成调查评估的平均期限。	2 0. 0 0	≤	1 0	个 工 作 日	10 个 工 作 日	完成	2 0
		成本 指 标	工作开展成本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2 0. 0 0	文 字 描 述	6 . 0 9	万 元	6.09 万元	完成	2 0
		效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年度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人数与列管人数之比	1 0. 0 0	≤	0 . 2	%	0.002	完成
	预算 执 行 率	预算 执 行 率			1 0						1 0
	自 评 总 分	100									
	五、 存 在 问 题 原 因 及 整 改	预算执行无偏差									

措施			
填报人:	宋丽	联系电话:	86833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